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3〕45号

关于第四师六十三团鑫磊塑业塑管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可克达拉市鑫磊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第四师六十三团鑫磊塑业塑管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63团12连，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0°32'39.25"，北纬43°59'4.56"。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1条年总产5000t造粒生产线厂房1座、5条年总产4000t滴管带及1条年总产1000t水带生产线厂房1座及其它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6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4.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0.96%。

根据贵州森益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评价结论，项目选址符合新疆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促进新疆废旧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造粒、滴灌带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中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生产废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定期清掏拉运至污水处理站。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定期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产生的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师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贵州森益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1 日印发
